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玉
訴訟代理人　蘇庭萱律師
　　陳俊翔律師
　　黃仕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信輝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訴訟代理人　須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7449號刑事案件，對被告李信輝、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和公司）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379 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503 號裁定，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，原

告於民國109 年8 月11日具狀追加馬文忠為被告，並於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擴張請求為：被告長和公司、李信輝應連帶給付原告944,79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第二項擴張請求為：被告家福公司、李信輝、追加被告馬文忠應連帶給付原告944,79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第三項聲明為：前兩項聲明若有任一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責任；以及追加第四項聲明：被告家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944,79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此有原告於109 年8 月11日所提出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01 至102 頁）。

三、是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追加被告馬文忠及前開第一、二項聲明擴張請求以及追加第四項聲明部分，均非屬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核定為1,889,59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,3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361 元（計算式：19,711元－10,350元＝9,361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